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的后续工作

议程项目 28: 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 (GASP) 和地区航空安全组 (RASG)

议程项目 29: 关于根据全面的系统做法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的报告和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2010 年以后的发展变化

国际民航组织安全优先事项和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的后续工作

(由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sup>1</sup>

欧洲民航会议其他成员国<sup>2</sup>以及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提出欧洲对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优先事项的意见，特别是参考过高级别安全会议 (HLSC) 的结论。本文件还提出了关于透明度的一项大会决议的提案，以及详细讨论了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的关于国家安全管理、航空人员的能力和跑道安全的一个新附件。

行动: 请大会:

- a) 高度优先重视向连续监测方法 (CMA) 过渡;
- b) 认可需要提高对公众提供安全信息的透明度, 见本文件说明以及所附的大会透明度决议的提案, 包括向公众披露未解决的重大安全关切问题;
- c) 认识到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RSOO), 包括以本文件中说明的方式, 在帮助各国履行其安全监督职责的重要作用;
- d) 确保各国和从事拟订安全效益指标 (SPI) 方法工作的国际组织密切参与, 并为这些工作订立明确的时间表;
- e) 核可一开始便与各国、国际组织和各国组织密切合作, 拟订新的国家安全管理附件, 并且新的附件应设想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 (RSOO) 和地区安全方案的可能性。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A (加强全球民用航空的安全)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2010 年高级别安全会议的报告, Doc 9935 号文件

<sup>1</sup>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sup>2</sup>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摩纳哥、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 1. 高级别安全会议的后续工作

1.1 欧洲广泛欢迎高级别安全会议的结论。现在重要的是，对那些结论进行足够的后续工作，并列入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规划。至于高级别安全会议，欧洲对这次大会的安全优先事项专注三个主题：(a) 切实执行持续监测做法；(b) 安全信息的透明度；(c) 切实应对已查明的安全问题。

1.2 本文件还讨论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草拟一个关于国家安全管理、航空人员的能力、和跑道安全的新附件的问题。

## 2. 持续监测做法 (CMA)

2.1 欧洲欢迎高级别安全会议关于持续监测做法的建议，并请大会核可按照这些建议，逐步过渡到持续监测做法。持续监测做法应在国际民航组织的战略规划中列为高度优先，并有效率地实施。

2.2 关于高级别安全会议的安全效益指标 (SPI) 建议，本文件呼吁国际民航组织，确保国家和从事拟订安全效益指标 (SPI) 方法工作的国际组织密切参与，并为这些工作订立明确的时间表。安全效益指标与持续监测做法有密切关系并能有助于衡量国家安全方案 (SSP) 的效能。

## 3. 安全信息的透明度

3.1 欧洲欢迎高级别安全会议的建议强调安全信息的透明度对旅客的重要性。这非常有创意，应当对这些建议的后续行动给予特别优先地位。

3.2 请大会核可有必要设法更好地向公众提供航空安全信息，务使乘客作出充分知情的旅游决定。信息中应包括国家或区域切实进行安全监督的重要性，以及执行安全要求的程度和事故率之间的关系。

3.3 按照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还应该公开披露尚未解决的重大安全关切问题 (SSC)，同时披露所有缔约国切实执行八项关键因素的程度。在披露中应当明白强调，有未解决重大安全关切问题的缔约国允许航空承运人运行或其他航空活动是不符合适用的国际安全标准。

3.4 同样地，国际民航组织将为解决重大安全关切问题 (SSC) 通知缔约国的时候，应该明确指出，这种情况不符合《公约》第 33 条的规定。当现有资料清楚地表明有非常重大的不符合国际安全标准的情况时，很明显地，缔约国应当没有义务在本国领空接受那些有未解决重大安全关切的国家的航空器或运行人。

3.5 最后，欧洲认为，应当审查现行重大安全关切的程序，使其更透明和客观。现行重大安全关切标准似乎没有处理所有的安全关切问题，而这些问题可能需要缔约国紧急采取措施。这种审查的目的应是参考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 (USOAP/CMA) 的调查结果，它们的严重性，以及切实执行标准和措施 (SARP) 的程度，拟订更一致的标准。特别重要的是，该程序要考虑到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调查结果的累积效果，因为每个个案可能不足以有理由发出重大安全关切通告。

#### 4. 切实应对已查明的安全问题

4.1 虽然过去 10 年在减少致命事故和死亡人数方面有重大进展，但是需要有更好的协调方法，进一步推动改善安全和获得可持续的安全办法。执行国家安全方案和持续监测做法以及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应当有助。

4.2 同样重要的是，国际民航组织及时而切实地应对最近事故暴露出一些缺失，如维护飞行数据和定位/收回机上记录仪、同海洋上空航空器的通讯、以及关于标准运行程序的设计条件是否切实有效。

4.3 此外，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支援缔约国履行它们安全监督责任，使它们能够集中资源，在安全程序上能够更有效率。在这方面：

- a) 请各缔约国、国际民航组织和捐助组织密切合作，交流信息，以更高优先进行并协调技术合作项目；
- b) 努力的重点应在有系统性安全困难而有政治决心去采取行动解决困难的国家；
- c) 应优先支持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以及它们之间的合作。国际民航组织参加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的时候，应该透明，并在可能时邀请现有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作出贡献；
- d) 国际民航组织在其规则制定和审计活动中，应该更系统地反映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的益处。高级别安全会议曾建议，特别是持续监测做法应参考从地区安全审计制度投入的资料，以期避免系统性的重复监测工作。

#### 5. 关于国家安全管理的新附件

5.1 欧洲欢迎高级别安全会议关于国家安全管理新附件的建议。指出：高级别安全会议要求该附件“是在与各国、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密切合作”中拟订。”重要的是，拟订新附件从一开始，就应当参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执行国家安全方案/安全管理体系条件中的经验，以及执行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监督八项关键要素的经验。同样重要的是，新的附件设想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和地区安全方案的可能性。最后，该附件也应按照高级别安全会议的建议，讨论对广大乘客提供安全信息的透明度的要求条件，由国际民航组织酌情协助。

#### 6. 航空人员的能力，包括驾驶员培训

6.1 本文件欢迎高级别安全会议讨论了培训问题。然而欧洲认为，高级别安全会议的建议和对未来一代航空专业人才的重视，不应该意味着把当前培训中的重要挑战列为低优先。欧洲在这方面的提案，见议程项目 45 下提出的工作文件。

## 7. 跑道安全

7.1 高级别安全会议结论认为，“跑道安全仍然是航空业的最大挑战之一”。然而，高级别安全会议关于跑道安全的建议，主要聚焦于缔约国提高认识，而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跑道安全问题区域首脑会议）给与支持。欧洲主张一个更全面的方法，在国际民航组织领导下，切实解决这一问题。这种做法应当以充分的数据收集和对安全风险监测为基础，特别是通过国家安全方案和持续监测做法，采取一种组织间的角度，并以广为传播经验教训和预防战略加以补充。按照这些思路，欧洲提出的详细提案，见议程项目 30 下另一工作文件。

---



## 决议草案

### 第 25/xx 号决议：安全信息的透明度

忆及安全信息的透明度和共享是安全航空运输系统的基本信条，安全信息共享的目的之一，是确保在国家和全球各级对安全关切问题做出一致的，基于证据的，透明的反应；

忆及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以及公众对航空运输安全的信任，取决于获得充足和可靠的安全信息；

认识到许多缔约国在建立和实施一个高效的安全监督制度时有困难，这些国家有必要在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中集中资源并合作；

提醒各缔约国有必要充分监督所有航空器的运行，包括在其境内的外国航空器，在必要时有必要采取适当行动，以维护安全；

忆及各国之承认其他国家的证书和执照有效，应纯粹基于安全考虑，而非为获得经济利益。

大会：

要求理事会确保向公众传播易于理解的安全信息，以便符合道德的需要，并让航空乘客就空中旅行安全做出知情的决定；这些信息应解释在确保在民航安全上安全监督的重要性，并承认来自安全监督能力有显著缺陷国家的航空承运人的安全可能有些不确定；

要求理事会确保以公众可以理解的方式，公布尚未解决的重大安全关注问题，并明确强调指出哪些国家允许不符合国际安全标准的航空运行人经营；

呼吁各缔约国、理事会和捐助组织，在技术合作中把对建立和支持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列为特别优先；

呼吁理事会确保国际民航组织的规则制订和安全监测工作中，特别是在持续检测方法中和新的国家安全管理附件中，充分反映了区域合作和区域安全监督机构产生的效益；

呼吁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并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制订关于监督在本国境内外国航空器和航空运行人的执行规则；

要求理事会确保国际民航组织有系统地请缔约国注意那些允许不符合现行国际安全标准的航空活动的国家的全部信息。